1.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证书（或笔试部分成绩合格）；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本校考试获得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，可免考“英语（二）”课程。持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报告单的考生，成绩达到425分，可以免考“英语（二）”。

2.在专科修过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，且成绩合格的可以免修本科段计划中的03708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、03709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，需要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专科成绩单。

3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（含一级B）及以上合格证书者，或获得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（NIT）中的《计算机初级应用基础》模块及其他任一模块者（共两个模块），可免考本、专科（段）中的“00018计算机应用基础”和“00019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”课程。

4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，或获得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（NIT）中的《管理系统中信息技术的应用》模块证书者可免考非计算机专业的“00051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”课程和“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（实践）”。

5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，可以免考“02316计算机应用技术”课程和“02317计算机应用技术（实践）”课程。

6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语言程序设计（笔试和上机）合格证书者，可以免考“00342高级语言程序设计”课程和“00343高级语言程序设计（实践）”课程。

7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PC技术（笔试和上机）合格证书者，可以免考“04732微型计算机及接口技术”课程和“04733微型计算机及接口技术（实践）”课程。

8.持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或考试成绩报告单申请免考者，其证书上考试学校应与毕业学校一致。

9.已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（在有效期内）的考生可免考财务与会计（专科段）（专业代号5020297）中的“27872会计基础”（6学分）、“27873经济法概论”（5学分）和“30148会计电算化（实践）”（6学分）等三门课程。